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许文才先生、刘翰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2025年实际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

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25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编写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4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7,692.3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在 30,500 万元的最高额限度内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①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②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出勤天数发放，月绩效薪酬按月度考核成绩发放，年终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发放年终效益奖金。

③ 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④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⑤ 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⑥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⑦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其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出勤天数发放，月绩效薪酬按月度考核成绩发放，年终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发放年终效益奖金。

②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④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⑤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方聪艺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方聪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91 号，审核结果：2025 年度四川大胜达中飞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9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30.97 万元。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已达标，业绩承诺已完成。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起草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后，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